

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89號

承辦人：張余安

電話：(02)2833-9999 分機：1212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鼎人字第109000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敬邀貴校推薦優秀學生參與本公司「暑期實習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見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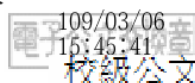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孕育優秀工程人才，本公司擬邀請貴校優秀碩士生參與暑期實習，期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產學交流。
- 二、實習時間兩個月(7-9月)，實習地點台北總公司，依面試結果安排實習部門，提供每人每月薪資新台幣2萬3,800元，及伙食津貼新台幣2,400元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暑期實習辦法(如附件一)及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惠請貴校於108年4月30日前回復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日為準。
- 四、另請貴校依本公司建議之系所(如附件三)公告周知並推廣宣傳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9/03/06

